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4  |
| 一、释义 .....                       | 4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5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7  |
|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            | 7  |
|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 9  |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 12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 15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7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3 |
|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 34 |
| 九、公司的业务 .....                    | 47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50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 62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 69 |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73 |
| 十四、公司章程 .....                    | 74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75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76 |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 84 |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               | 88 |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89 |
| 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诉讼、仲裁情况 .....       | 93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 96 |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96 |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申安智能、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申安机电         | 指 | 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州申安         | 指 | 广州江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更名为广州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武汉德川         | 指 | 武汉飞鹏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8月更名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1月更名为武汉申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1月更名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优尔康科技        | 指 | 武汉优尔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武汉汇杰力        | 指 | 武汉汇杰力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汉豆豆谷        | 指 | 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智汇双创         | 指 | 武汉智汇双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股票挂牌       | 指 |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  |
| 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597 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327 号《验资报告》                                   |
| 本所        | 指 |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武汉市工商局    | 指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并依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

1、股份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致股份公司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清单）所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

2、该等文件资料为原件的，其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

3、该等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其所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并且有效，并为有权人士或机构签署或出具；

4、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内容和所作的陈述、说明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5、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9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5日，申安智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安智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并公开转让手续。

###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 （一）申安智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安智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申安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5日，申安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安机电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申安智能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

值 1 元)，全体 2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申安机电的股权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3 月 11 日，申安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决定设立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申安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申安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黄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 6、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1998 年 02 月 25 日至\*\*\*\*

8、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及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式控制设备的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批零兼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是由申安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申安智能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申安智能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另经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是由申安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申安智能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申安智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申安智能已具备《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安智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安智能前身为申安机电，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申安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是由申安机电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申安智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机电技术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大华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申安智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072.96 元和 34,983,374.16 元；申安智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24,061.46 元和 34,421,322.2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45%和 98.39%。报告期内，申安智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申安智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申安智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申安智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申安智能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对申安智能报告期内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及以获取的相关资料、公司就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安智能的股权结构、历次增资情况、股份发行及申安机电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申安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现有发起人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安机电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申安机电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协议，并经过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申安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申安智能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完成后，申安智能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申安机电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股东关于其股权权利状况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及申安机电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申安智能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6年2月25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申安机电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申安机电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局向申安机电核发“（鄂武）名称核私字[2016]第5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259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申安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761,252.71元。

2016年2月25日，黄勇、胡燕妮两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申安机电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761,252.71元，按1:0.8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1,761,252.71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8日，申安智能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707104989J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 （二）申安智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59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申安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761,252.71元。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安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5.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3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3 月 1 日，申安智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申安机电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申安机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761,252.71 元，按 1:0.8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 1,761,252.71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申安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 2 名，实到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通过了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工商登记

2016年3月18日，申安智能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707104989J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申安智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营业期限：1998年02月25日至\*\*\*\*

（7）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及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式控制设备的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批零兼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安智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00     | 6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胡燕妮      | 400     | 4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00   | 1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申安智能系由申安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申安机电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申安智能，不存在产权争议。

申安智能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申安智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申安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人员独立。

### **（三）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财务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机构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机电技术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从事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申安智能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且两位发起人均为申安智能的前身申安机电的股东，分别为黄勇、胡燕妮。该两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黄勇，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8033\*\*\*\*\*，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路 8-3 号 7 楼 4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胡燕妮，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702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路 8-3 号 7 楼 4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申安机电的工商档案资料，黄勇、胡燕妮两名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简历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1）该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该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 2、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申安智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黄勇、胡燕妮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申安机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申安智能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00     | 6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胡燕妮      | 400     | 4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00   | 100     |       |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所有的申安机电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申安智能。申安智能设立后，原申安机电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申安智能承继，申安智能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申安智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2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见本章“（一）公司发起人之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其余 1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熊亦春，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8013\*\*\*\*\*，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 21 街坊 29 门 1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罗利平，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610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十九街坊 23 门 8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3）柯成明，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2211972060\*\*\*\*\*，居住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办事处新进村徐京湾 1-1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张英，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6831984030\*\*\*\*\*，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 66 号 3 栋 1 单元 18 楼 1802 室，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5）胡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7305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业四路 6 门 3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6）孟鸿波，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603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 14 街坊 81 门 20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7）石双庆，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231972102\*\*\*\*\*，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纺器村 C3-501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8）程志雄，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241980102\*\*\*\*\*，居住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 10 号三鑫公司，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9）潘黎，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21982102\*\*\*\*\*，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头道小路 59-12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0）黄凯，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9001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48 街坊 43 门 9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1）王瑞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55091\*\*\*\*\*，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喻家湖 34-2-1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查黎，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77033\*\*\*\*，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船厂村 83 门 10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马欣，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7070\*\*\*\*，居住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48 街坊 27 门 12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查方伟，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11251984061\*\*\*\*，居住地址为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新华正街 80 号，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申安智能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简历及相关声明承诺函，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现有的上述 14 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 2、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7,440,000 | 57.6342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2  | 胡燕妮     | 4,960,000 | 38.4228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3  | 胡峻      | 90,000    | 0.6972  | 货币       |
| 4  | 王瑞建     | 60,000    | 0.4648  | 货币       |
| 5  | 黄凯      | 53,000    | 0.4106  | 货币       |
| 6  | 熊亦春     | 50,000    | 0.3873  | 货币       |
| 7  | 孟鸿波     | 50,000    | 0.3873  | 货币       |
| 8  | 张英      | 40,000    | 0.3099  | 货币       |
| 9  | 查方伟     | 30,000    | 0.2324  | 货币       |
| 10 | 潘黎      | 23,000    | 0.1782  | 货币       |

|    |     |                   |            |    |
|----|-----|-------------------|------------|----|
| 11 | 柯成明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2 | 石双庆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3 | 罗利平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4 | 查黎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5 | 马欣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6 | 程志雄 | 13,000            | 0.1007     | 货币 |
| 合计 |     | <b>12,909,000</b> | <b>100</b>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勇直接持有申安智能 57.634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胡燕妮直接持有公司 38.4228%的股权，黄勇、胡燕妮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为 96.057%，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和支配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黄勇和胡燕妮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持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黄勇自申安机电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燕妮自申安机电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行政负责人，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二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

2016年3月18日，黄勇、胡燕妮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行使表决权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能够进一步保证该共同控制在公司挂牌后较长时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黄勇、胡燕妮合计持有公司 96.057% 的股份，二人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申安机电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该共同控制是稳定存在、真实、有效的。黄勇、胡燕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共同控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较长时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黄勇、胡燕妮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安智能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申安智能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勇与胡燕妮系夫妻关系；胡燕妮与胡峻系姐弟关系。

##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申安智能《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转让或出售的限制性约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申安机电的设立及演变

#### 1、1998 年 1 月，申安机电设立

1998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核[青山]第 4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1998 年 1 月 13 日至 1998 年 7 月 12 日。

1998 年 1 月 23 日，武汉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前会验字[1998]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叁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叁拾万元，货币资金贰拾贰万元，实物资产捌万元。

1998年2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申安机电核发注册号为4201072100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安机电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56号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

实收资本：叁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勇

经营期限：自1998年2月25日至199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安装、维修、销售电梯、自动立体停车库及其机电产品提供配件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及其辅助材料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申安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18      | 60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11      | 36.7    | 货币    |
| 3  | 程兰英 | 1       | 3.3     | 货币    |
| 合计 |     | 3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机电设立时，股东黄勇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其自有的桑塔纳小轿车一辆，根据验资报告中旧机动车交易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8万元，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其所有权也未转移至申安机电名下。此外股东胡燕妮仅出资4万元，尚有7万元出资仅以备用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2015年11月17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股东黄勇、胡燕妮分别以8万元和7万元现金置换公司设立时的瑕疵出资。2016年2月24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长会验字[2016]02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勇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胡燕妮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万元（大写柒万元整）。补足出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勇、胡燕妮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公司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股东黄勇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和资产过户手续，公司股东胡燕妮7万元出资仅以备用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公司设立存在出资瑕疵。鉴于上述股东已通过货币方式置换了瑕疵出资，并承诺将承担一切因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其出资瑕疵事项已经规范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申安机电的历史沿革

### （1）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20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黄勇追加的投资额为42万元；胡燕妮追加的投资额为25.69万元；程兰英追加的投资额为2.31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3月29日，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振华验字（2001）第0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7日止，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本为100万元整。

2001年4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申安机电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黄勇  | 60    | 60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36.69 | 36.69 | 货币    |
| 3  | 程兰英 | 3.31  | 3.31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   |

(2) 2008年5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8年4月25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武汉德川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9日，湖北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诚验字[2008]2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5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申安机电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7000015406。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0      | 20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36.69   | 12.23   | 货币    |
| 3  | 程兰英  | 3.31    | 1.10    | 货币    |
| 4  | 武汉德川 | 200     | 66.67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100     | ---   |

(3) 2008年5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武汉德川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

一致同意股东程兰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燕妮。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3 日，程兰英与黄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兰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5 万元出资以 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勇。

2008 年 5 月 13 日，程兰英与胡燕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兰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 万元出资以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燕妮。

2008 年 5 月 15 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难字[2008]D2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贵公司到股东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人民币货币投入。

2008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申安机电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2.05   | 12.41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37.95   | 7.59    | 货币    |
| 3  | 武汉德川 | 400     | 80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4）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黄勇以现金的方式增加出资 2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9 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华莱士审验字[2011]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年8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申安机电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262.05     | 37.44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37.95      | 5.42       | 货币    |
| 3  | 武汉德川 | 400        | 57.14      | 货币    |
| 合计 |      | <b>700</b> | <b>100</b> | ---   |

(5) 2011年8月，增资

2011年8月16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黄勇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110.25万元；胡燕妮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189.75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26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1]验字08-B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申安机电已收到股东黄勇、胡燕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1年8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申安机电的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372.3        | 37.23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227.7        | 22.77      | 货币    |
| 3  | 武汉德川 | 400          | 4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b> | <b>100</b> | ---   |

(6)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0日，申安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德川将其持有的公司227.7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72.3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燕妮。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4日，武汉德川与胡燕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川系统将其持有的申安机电17.23%股权172.3万元出资转让给胡燕妮。

2013年6月24日，武汉德川与黄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川系统将其持有的申安机电22.77%股权227.7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勇。

2013年6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申安机电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00     | 60      | 货币、实物 |
| 2  | 胡燕妮 | 400     | 4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机电1998年设立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黄勇、胡燕妮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现金置换公司设立时的瑕疵出资。申安机电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申安智能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 1、申安智能的设立

2016年3月18日，申安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申安智能的股本演变

### (1) 2016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申安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申安智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新增胡峻、王建瑞、孟鸿波、熊亦春、张英、查方伟、黄凯、罗利平、柯成明、石双庆、马欣、程志雄、潘黎、查黎 14 人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40.9 万元，股份总额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140.9 万股，其中新增股份数额为 140.9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 1.75 元，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款为 246.5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0.9 万元，溢价部分 105.675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勇认购 54 万股，认缴出资 94.5 万元；胡燕妮认购 36 万股，认缴出资 63 万元；胡峻认购 9 万股，认缴出资 15.75 万元；王建瑞认购 6 万股，认缴出资 10.5 万元；黄凯认购 5.3 万股，认缴出资 9.275 万元；熊亦春认购 5 万股，认缴出资 8.75 万元；孟鸿波认购 5 万股，认缴出资 8.75 万元；张英认购 4 万股，认缴出资 7 万元；查方伟认购 3 万股，认缴出资 5.25 万元；潘黎认购 2.3 万股，认缴出资 4.025 万元；柯成明认购 2 万股，认缴出资 3.5 万元；石双庆认购 2 万股，认缴出资 3.5 万元；查黎认购 2 万股，认缴出资 3.5 万元；罗利平认购 2 万股，认缴出资 3.5 万元；马欣认购 2 万股，认缴出资 3.5 万元；程志雄认购 1.3 万股，认缴出资 2.275 万元。全体股东应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前缴付其认缴出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89 号”《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申安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465,750.00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仟元整），增加资本公司人民币 1,056,75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016 年 4 月 22 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安智能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申安智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6,540,000         | 57.3232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2  | 胡燕妮     | 4,360,000         | 38.2154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3  | 胡峻      | 90,000            | 0.7888     | 货币       |
| 4  | 王瑞建     | 60,000            | 0.5259     | 货币       |
| 5  | 黄凯      | 53,000            | 0.4645     | 货币       |
| 6  | 熊亦春     | 50,000            | 0.4383     | 货币       |
| 7  | 孟鸿波     | 50,000            | 0.4383     | 货币       |
| 8  | 张英      | 40,000            | 0.3506     | 货币       |
| 9  | 查方伟     | 30,000            | 0.2630     | 货币       |
| 10 | 潘黎      | 23,000            | 0.2016     | 货币       |
| 11 | 柯成明     | 20,000            | 0.1753     | 货币       |
| 12 | 石双庆     | 20,000            | 0.1753     | 货币       |
| 13 | 罗利平     | 20,000            | 0.1753     | 货币       |
| 14 | 查黎      | 20,000            | 0.1753     | 货币       |
| 15 | 马欣      | 20,000            | 0.1753     | 货币       |
| 16 | 程志雄     | 13,000            | 0.1139     | 货币       |
| 合计 |         | <b>11,409,000</b> | <b>100</b> | ---      |

## （2）201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申安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申安智能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90 万元增加至 1,290.9 万元，股份总额由 1,140.9 万股增加至 1,290.9 万股，其中新增股份数额为 15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 1.75 元，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

为 26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溢价部分 112.5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勇认购 90 万股，认缴出资 157.5 万元；胡燕妮认购 60 万股，认缴出资 105 万元。股东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其认缴出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安智能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申安智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7,440,000 | 57.6342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2  | 胡燕妮     | 4,960,000 | 38.4228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3  | 胡峻      | 90,000    | 0.6972  | 货币       |
| 4  | 王瑞建     | 60,000    | 0.4648  | 货币       |
| 5  | 黄凯      | 53,000    | 0.4106  | 货币       |
| 6  | 熊亦春     | 50,000    | 0.3873  | 货币       |
| 7  | 孟鸿波     | 50,000    | 0.3873  | 货币       |
| 8  | 张英      | 40,000    | 0.3099  | 货币       |
| 9  | 查方伟     | 30,000    | 0.2324  | 货币       |
| 10 | 潘黎      | 23,000    | 0.1782  | 货币       |
| 11 | 柯成明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2 | 石双庆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3 | 罗利平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4 | 查黎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15 | 马欣      | 20,000    | 0.1549  | 货币       |

|    |     |            |        |     |
|----|-----|------------|--------|-----|
| 16 | 程志雄 | 13,000     | 0.1007 | 货币  |
| 合计 |     | 12,909,000 | 100    | --- |

2016年12月5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16号”《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申安智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及其前身申安机电的历次增资的出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资，股东出资真实，所有出资已经全额缴足，未有虚增或抽逃出资情况存在，公司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股票，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申安智能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机电和申安智能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安智能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 1、广州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申安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101755598442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申安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海都轩 24G，法定代表人为黄勇，注册资本为叁拾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申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申安智能 | 30      | 100     |
| 合计 |      | 30      | 100     |

#### （1）广州申安的设立

2003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称预核 2003 号第 35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江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

2003 年 8 月 7 日，黄勇、胡燕妮、黄鹏签署《广州江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12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辰验字（2003）第2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叁拾万元。

2003年12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申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2014269。

广州申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15.3    | 51      | 货币   |
| 2  | 胡燕妮 | 10.2    | 34      | 货币   |
| 3  | 黄鹏  | 4.5     | 15      | 货币   |
| 合计 |     | 30      | 100     | ---  |

### （2）2006年10月，广州申安名称变更

2006年7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穗）名变核内字[2006]第0620060620037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8日，广州申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江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申安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7年6月，广州申安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6日，广州申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共4.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燕妮。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7日，黄鹏与胡燕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黄鹏将其持有的广州申安出资4.5万元转让给胡燕妮，转让金额为4.5万元。

2007年7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申安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申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15.3    | 51      | 货币   |
| 2  | 胡燕妮 | 14.7    | 49      | 货币   |
| 合计 |     | 30      | 100     | ---  |

#### （4）2013年6月，广州申安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0日，广州申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勇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共15.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申安机电；一致同意股东胡燕妮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共14.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申安机电。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黄勇、胡燕妮与武汉申安智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黄勇将原出资15.3万元全部转让给申安机电，转让金为15.3万元；胡燕妮将原出资14.7万元全部转让给申安机电，转让金为14.7万元。

2013年6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申安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申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申安机电 | 3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申安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安智能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1日，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核准登记手续；2016年12月29日，申安智能将其持有的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德川成立于1999年9月23日，报告期内，申安智能持有武汉德川61.2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7000063014的《营业执照》，武汉德川的住所为青山区武东一村九号，法定代表人为胡燕妮，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低压电器、电器传动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设计、制造、服务、维修及相关配件销售”。该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核准登记手续。

#### （1）1999年9月，武汉德川的设立

1999年7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市青）名称预核[1999]第12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武汉飞鹏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期自1999年7月23日至2000年1月19日。

1999年9月，胡燕妮、宋封美、黄庆云签署了《武汉飞鹏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年9月15日，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振华验字（99）1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15日止，武汉飞鹏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元）。

1999年9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德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72100432。

武汉德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燕妮 | 20      | 66.66   | 货币   |
| 2  | 宋封美 | 5       | 16.67   | 货币   |
| 3  | 黄庆云 | 5       | 16.67   | 货币   |
| 合计 |     | 30      | 100     | ---  |

## （2）2002年8月，武汉德川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2年7月30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名称“武汉飞鹏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股东宋封美将其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勇；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黄庆云变更为黄勇；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金3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黄勇以货币出资80万元，胡燕妮以实物（小轿车）出资20万元，

黄庆云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港口设备、升降设备、装卸设备、电梯等机械设备的设计制作、来料加工、技术改造及技术服务。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09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期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

2002 年 8 月 7 日，宋封美与黄勇签订《投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封美将其 5 万元出资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勇。

2002 年 8 月 22 日，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信评报字[2002]第 4601 号”《胡燕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委托人胡燕妮拥有的上海帕萨特 SVW7183AGI 轿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其评估价值为 200,000 元。

2002 年 8 月 28 日，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信验字[2001]第 36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勇、黄庆云、胡燕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200,000.00 元。

2002 年 8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德川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德川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80      | 53.33   | 货币   |
| 2  | 胡燕妮 | 40      | 26.67   | 货币   |
| 3  | 黄庆云 | 30      | 20      | 货币   |

|    |     |     |     |
|----|-----|-----|-----|
| 合计 | 150 | 100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武汉德川本次股权转让中，宋封美将其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勇，但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的数据统计错误，将宋封美转让给黄勇的 5 万元出资统计为转让给黄庆云，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显示为宋封美将其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庆云。经核查，黄勇已于 2002 年 8 月 4 日将 5 万元转让款交付于宋封美。本所律师认为，因会计师事务所的统计错误导致工商登记信息存在错误，但股东黄勇实际已向宋封美支付了 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工商登记信息的错误不会对股东实际持有武汉德川的股权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85      | 56.66   | 货币   |
| 2  | 胡燕妮 | 40      | 26.67   | 货币   |
| 3  | 黄庆云 | 25      | 16.67   | 货币   |
| 合计 |     | 150     | 100     | ---  |

### （3）2006 年 12 月，武汉德川名称变更

2006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申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专用低压电器；电器传动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设计、制造、服务、维修及相关配件销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06]第 2481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申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

2006年12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武汉德川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7年1月，武汉德川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28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武汉申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名称核私字[2007]第20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至2007年7月8日。

2007年1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武汉德川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07年5月，武汉德川增资、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一致同意股东黄庆云将自己的股权5万元转让给黄勇，25万元转让给胡燕妮；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199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24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协验字[2007]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贰佰伍拾万元。

2007年5月27日，黄庆云与胡燕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庆云将其持有的武汉德川25万元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燕妮。

2007年5月27日，黄庆云与黄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庆云将其持有的武汉德川5万元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燕妮。

2007年5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武汉德川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德川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勇                 | 85      | 21.25   | 货币   |
| 2  | 胡燕妮                | 65      | 16.25   | 货币   |
| 3  | 武汉申安机电工程<br>有限责任公司 | 250     | 62.5    | 货币   |
| 合计 |                    | 40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黄庆云将其持有的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勇，实际系还原2002年8月宋封美转让给黄勇的5万元出资，修正了2002年8月股权转让中因会计师的统计错误导致的工商登记信息的错误。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信息与股东实际持有的股权完全一致。

#### （6）2016年3月，武汉德川注销

2015年12月16日，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青国征通[2015]5289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5年12月28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武地税税通[2015]4788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5年12月29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武汉德川，同意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6年1月11日，武汉德川在长江商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2月29日，武汉德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清算组报送的《清算报告》，确认该报告具有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按此报告处理公司的善后事宜。

2016年3月1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德川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德川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豆豆谷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报告期内，申安智能持有武汉豆豆谷7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NE188Y的《营业执照》，武汉豆豆谷的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众创楼301、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马臻睿；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研发；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及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与销售；智能系统教学设备开发与销售；智能化、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12月29日，申安智能将其持有的70%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武汉豆豆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8月，武汉豆豆谷的设立

2016年8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18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7年2月11日。

2016年8月8日，申安智能、石祥林、顾桥签署《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豆豆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NE188Y。

武汉豆豆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申安智能 | 350       | 70      | 货币   |
| 2  | 石祥林  | 100       | 20      | 货币   |
| 3  | 顾桥   | 5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2）2016年12月，武汉豆豆谷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武汉豆豆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申安智能将其持有的武汉豆豆谷70%的股权对应35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臻睿，股东石祥林将其持有的武汉豆豆谷2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臻睿，股东顾桥将其持有的武汉豆豆谷10%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臻睿。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顾桥与马臻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桥（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同意将在公司的10%股权50万元出资（实缴0万元）转让给马臻睿。实收资本未到位，由马臻睿于2026年8月29日之前全部缴清。

2016年12月27日，石祥林与马臻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桥（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同意将在公司的20%股权100万元出资（实缴0万元）转让给马臻睿。实收资本未到位，由马臻睿于2026年8月29日之前全部缴清。

2016年12月27日，申安智能与马臻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桥（认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同意将在公司的70%股权350万元出资（实缴0万元）转让给马臻睿。实收资本未到位，由马臻睿于2026年8月29日之前全部缴清。

2016年12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豆豆谷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武汉豆豆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马臻睿 | 500       | 100     | 货币   |
|    | 合计  | 50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豆豆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参股公司

#### 1、武汉智汇双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智汇双创成立于2016年8月4日，系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MA4KN85W3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智汇双创的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南B区2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胡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企业的孵化投资管理；科技中介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智汇双创2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申安智能             | 100       | 20      |
| 2  |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30      |
| 3  |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20      |
| 4  | 武汉研途电气有限公司       | 100       | 20      |
| 5  | 武汉青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1）2016年7月，智汇双创设立

2016年7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6]号第433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武汉智汇双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7年1月13日。

2016年7月18日，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安智能、武汉研途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青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武汉智汇双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4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汇双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MA4KN85W3L。

智汇双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申安智能 | 100       | 20      |

|    |                  |     |     |
|----|------------------|-----|-----|
| 2  |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30  |
| 3  |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20  |
| 4  | 武汉研途电气有限公司       | 100 | 20  |
| 5  | 武汉青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于2016年12月1日已实缴出资3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汇双创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申安智能

根据申安智能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申安智能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及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式控制设备的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批零兼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广州申安

广州申安系申安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申安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广州申安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广州申安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申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申安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机电技术企业,根据大华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申安智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072.96 元和 34,983,374.16 元;申安智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24,061.46 元和 34,421,322.2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45%和 98.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14日，申安机电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198）。有效期为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2月20日，申安智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7428R2M）。认定申安智能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智能系统的设计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机电共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共计3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2013120301000528 | 交流低压配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2013-11-14 | 2018-11-13 |
| 2  | 2013120301000529 | 交流低压配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2013-11-14 | 2018-11-13 |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申安智能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华审字[2017] 00124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017年1月12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中无违法行为记录。

2017年2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广州申安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工商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或曾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前述人员在知悉关联方披露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等资料。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勇先生，黄勇先生、胡燕妮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勇先生和胡燕妮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或姓名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黄勇    | 黄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342%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胡燕妮   | 胡燕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442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  | 武汉汇杰力 |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  |

### (1) 武汉汇杰力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勇持有武汉汇杰力 60% 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燕妮持有武汉汇杰力 40% 的出资额。武汉汇杰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LNWG4K，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燕妮，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 区-2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黄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王瑞建   | 董事                 |
| 3  | 胡燕妮   |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 胡峻    | 董事                 |
| 5  | 柯成明   | 董事                 |
| 6  | 熊亦春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 张英    | 监事                 |
| 8  | 查黎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查方伟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现已卸任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的其他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 | 董事王瑞建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离职                       |
| 2  | 长江燃料供应总站          | 董事王瑞建曾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5年9月9日离职                 |
| 3  | 南京乐运源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王瑞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离职                     |
| 4  | 昆仑能源长航(宜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 董事王瑞建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离职                |
| 5  | 昆仑能源长航(黄冈)天然气有限公司 | 董事王瑞建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离职                |
| 6  | 优尔康科技             | 董事胡峻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并离职 |
| 7  |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董事查方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16年5月17日离职                    |
| 8  | 武汉信嘉润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 原董事查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 (1) 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瑞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59151751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9,8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31楼,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对能源的投资;船舶动力系统技术改造与配件销售;燃气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与租赁;五金交电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沥青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公司董事王瑞建已于2016年3月8日从该公司离职。

#### (2) 长江燃料供应总站

公司董事王瑞建曾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长江燃料供应总站成立于1990年6月2日,注册号为420100000110867,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1,093.8万元,住所为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经营范围为“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以下的燃料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淡水供应、销售、存储、加工、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零售兼批发。(上述主兼营业中国家

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公司董事王瑞建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从该企业离职。

### (3) 南京乐运源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瑞建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南京乐运源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562879627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366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6 号办公楼二楼 207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研发；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天然气器具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王瑞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从该公司离职。

### (4) 昆仑能源长航（宜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瑞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昆仑能源长航（宜昌）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注册号为 420500000254640，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8-7 号，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及存储；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站、工业气化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天然气应用技术的开发；船舶动力系统改造与配件销售；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王瑞建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从该公司离职。

### (5) 昆仑能源长航（黄冈）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瑞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昆仑能源长航（黄冈）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0789084228，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黄冈市宝塔路 56 号（建行办公楼八层），经营范围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液化天然气）批发（票面经营无仓储）；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对能源项目的投资；船舶动力系统改造与配件销售；船用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及租赁；

五金交电、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王瑞建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从该公司离职。

#### （6）武汉优尔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峻曾持有优尔康科技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优尔康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059181010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 23 街 42 门 1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胡峻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出去并从该公司离职。

#### （7）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查方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1359775X，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书城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机电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的货物及技术）；空调设备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董事查方伟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从该公司离职。

#### （8）武汉信嘉润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查方伟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信嘉润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L1DB2W。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大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乐创园 A-7），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申安  | 全资子公司  |
| 2  | 智汇双创  | 参股公司   |
| 3  | 武汉豆豆谷 | 报告期内曾持股 70%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出去 |
| 4  | 武汉德川  | 报告期内曾持股 62.5%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          |

广州申安、智汇双创、武汉豆豆谷、武汉德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5、其他关联人

上述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人。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等资料。此外，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部分予以全部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标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已全部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年     | 2015年     |
|-----|--------|--------|------|-----------|-----------|
|     |        |        |      | 交易金额      | 交易金额      |
| 黄勇  | 房屋租赁   | 租赁办公场所 | 市场定价 | 53,713.56 | 53,727.34 |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广州申安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勇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海都轩 24G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含税费）为每年 53,713.56 元，月租金为每月 4,476.13 元，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年      | 2015年 |
|-----|--------|--------|------|------------|-------|
|     |        |        |      | 交易金额       | 交易金额  |
| 胡燕妮 | 资产转让   | 房产转让   | 协议定价 | 872,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公司与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抵债协议，约定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从第三方抵押所得房产作价872,100.00元抵偿所欠公司相应货款。因公司抵债所得房产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无关，故公司将其原价转让给胡燕妮以偿还公司对其（实为其配偶黄勇）相应借款。经核查，该房产抵债价格和转让给胡燕妮的价格一致，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关联担保

| 序号 | 合同        | 债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期限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黄勇  | 申安智能 | 8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9至2017-11-9 |

|    |              |                |           |      |        |        |                                   |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8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9<br>至<br>2017-11-9       |
| 3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黄勇        | 申安智能 | 184.13 | 房产抵押   | 2016-11-9<br>至<br>2019-11-9       |
| 4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191.56 | 房产抵押   | 2016-11-9<br>至<br>2019-11-9       |
| 5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214.27 | 房产抵押   | 2016-11-9<br>至<br>2019-11-9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黄勇        | 申安智能 | 8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3-9<br>至<br>2016-3-9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8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3-9<br>至<br>2016-3-9         |
| 8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黄成<br>黄勇  | 申安智能 | 326    | 房产抵押   | 2012-11-2<br>0至<br>2015-11-2<br>0 |
| 9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黄勇        | 申安智能 | 120    | 房产抵押   | 2012-11-2<br>0至<br>2015-11-2<br>0 |
| 10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125    | 房产抵押   | 2012-11-2<br>0至<br>2015-11-2<br>0 |
| 11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       | 申安智能 | 140    | 房产抵押   | 2012-11-2<br>0至<br>2015-11-2<br>0 |
| 12 |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胡燕妮<br>黄勇 | 申安智能 | 207    | 房产抵押   | 2012-11-2<br>0至<br>2015-11-2<br>0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

|           | 年初数（元）              | 本期拆入（元）             | 本期归还（元）             | 期末余额 | 是否计息 |
|-----------|---------------------|---------------------|---------------------|------|------|
| 胡燕妮       | 3,852,054.04        | 1,482,438.85        | 5,334,492.89        | --   | 部分计息 |
| 黄勇        | --                  | 1,006,000.00        | 1,006,000.00        | --   | 部分计息 |
| 胡峻        | --                  | 1,950,000.00        | 1,950,000.00        | --   | 部分计息 |
| 王瑞建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部分计息 |
| 熊亦春       | --                  | 200,000.00          | 200,000.00          | --   | 部分计息 |
| 张英        | --                  | 50,000.00           | 50,000.00           | --   | 部分计息 |
| <b>合计</b> | <b>3,852,054.04</b> | <b>4,988,438.85</b> | <b>8,840,492.89</b> | --   | --   |

续：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                     |      |
|-----------|---------------------|---------------------|---------------------|---------------------|------|
|           | 年初数（元）              | 本期拆入（元）             | 本期归还（元）             | 期末余额（元）             | 是否计息 |
| 胡燕妮       | 2,752,380.07        | 7,458,764.40        | 6,359,090.43        | 3,852,054.04        | 部分计息 |
| 胡峻        | --                  | 1,440,000.00        | 1,440,000.00        | --                  | 否    |
| 熊亦春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否    |
| 黄勇        | --                  | 110,000.00          | 110,000.00          | --                  | 否    |
| <b>合计</b> | <b>2,752,380.07</b> | <b>9,508,764.40</b> | <b>8,409,090.43</b> | <b>3,852,054.04</b>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资金紧张，存在向公司部分股东、高管、员工集资借款的情况。其中，2015年度涉及员工5名，拆入资金合计9,758,764.40元，其中对胡燕妮1,100,000.00元的借款支付利息11,000.00元，其余均未支付利息；2016年度涉及员工8名，拆入资金合计5,228,438.85元（含未列入关联方借款金额240,000.00元），并对其中1,990,000.00元借款支付利息合计29,850.00元。虽然公司借款利率偏高，但是因借款期限较短、利息支付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及应付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              |         |      |
|-------|---------|--------------|--------------|---------|------|
|       | 年初数（元）  | 本期拆出（元）      | 本期归还（元）      | 期末余额（元） | 是否计息 |
| 优尔康科技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否    |

|    |    |              |              |    |    |
|----|----|--------------|--------------|----|----|
| 合计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
|----|----|--------------|--------------|----|----|

续：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         |      |
|-------|--------------|---------------|---------------|---------|------|
|       | 年初数（元）       | 本期拆出（元）       | 本期归还（元）       | 期末余额（元） | 是否计息 |
| 优尔康科技 | 1,750,000.00 | 32,555,000.00 | 34,305,000.00 | --      | 否    |
| 胡燕妮   | 1,723,000.00 | 580,600.00    | 2,303,600.00  | --      | 否    |
| 黄勇    | 2,277,000.00 | --            | 2,277,000.00  | --      | 否    |
| 合计    | 5,750,000.00 | 33,135,600.00 | 38,885,600.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频率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优尔康于2015年度向公司累计借款32,555,000.00元，已还款34,305,000.00元；2016年度向公司累计借款9,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经核查，上述借款期限较短且于当年末已全部归还，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东胡燕妮于2015年向公司累计借款580,600.00元，已全部归还。

2013年6月20日，申安机电的股东武汉德川将其持有的申安机电22.77%股权作价2,277,000.00元（原出资额）转让给黄勇；将其持有的申安机电17.23%股权作价1,723,000.00元（原出资额）转让给胡燕妮。黄勇、胡燕妮受让该股权时未实际向武汉德川支付股权转让款。经核查，黄勇、胡燕妮已于2015年12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武汉德川。

报告期内，由于申安机电、部分关联方对资金占用问题认识的不足，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清理完毕。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元） | 2015年12月31日（元） |
|-------|-----|----------------|----------------|
| 其他应收款 | 胡峻  | 782.00         | 760.00         |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元)  | 2015年12月31日(元)  |
|-------|-----|-----------------|-----------------|
| 其他应收款 | 熊亦春 | 3,000.00        | 2,480.00        |
| 合计    | --  | <b>3,782.00</b> | <b>3,24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欠款均为员工备用金。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元) | 2015年12月31日(元)      |
|-------|-----|----------------|---------------------|
| 其他应付款 | 胡燕妮 | --             | 3,852,054.04        |
| 合计    | --  | --             | <b>3,852,054.04</b>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没有与外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四)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或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

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法人或自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申安智能与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申安智能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勇及胡燕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申安智能发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申安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土地权证号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地类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申安机电 | 青国用(2014)第061号 | 青山区工人村街都市工业园环厂西路(南)B区-2号 | 9,695.01             | 出让    | 工业      | 2064-04-07 | 已抵押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安智能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二）房产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位于青山区工人村街都市工业园环厂西路（南）B区-2号自有土地上的办公及经营用房若干，房屋建筑面积约6712.48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所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申安机电于2006年由青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进入驻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2007年5月1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07]65号），明确规定了“鼓励入驻企业在园区已收购的土地上投资建设自用厂房，并在土地租金上给予优惠”的政策。申安机电于2007年依据该政策完成了其办公经营房屋的建设。

2013年9月24日，由于青山区人民政府针对先期入驻园区企业使用的土地启动的企业土地回购工作，申安机电以公开挂牌方式取得其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缴清全部协议价款833万元（含储备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土地登记费），完成了该地块的回购。2014年4月8日，申安机电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4年5月5日取得“青国用（2014）第061号”《土地使用权证》。

如上所述，由于申安机电于2007年尚未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因此申安机电建设房屋时，无法依据建设房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因此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其办公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6年2月29日，武汉市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因容积率未达标、空余地块上空规划有电力走廊导致新建厂房的计划未获批等原因，致使其房产证的办理进展缓慢，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已协调武汉市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青山分局、武汉市青山区房产管理局等部门加快办理，以支持、配合该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

2016年3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支持完善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及房产证手续的请示》（青政文[2016]13号），请示中对申安机电房屋建设的历史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明确“由于土地权属历史原因，前期青山区虽然对入园企业规划企业建设实施了报备管理，但是各企业未取得规划建设正式审批手续，致使先期完成厂房建设、实现土地回购、取得土地证的申安机电等企业无法办理房产证”。截至目前，青山区人民政府正在请示武汉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解决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完成土地回购企业房产证的办理问题。

2017年1月10日，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申安智能自其房产建成以来，未因未取得房产证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申安智能未来亦不会因上述情况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拆除其自建房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申安智能的自建房产因上述情况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7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勇、胡燕妮出具承诺，若公司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需责令拆除，或相关主管部门因此对公司实施处罚，黄勇、胡燕妮将承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拆除、搬迁及重建所需的一切费用。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土地权属的历史原因，公司建设其办公经营用房时未取得规划建设正式审批手续，致使公司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青山区人民政府正在积极请示武汉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解决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完成土地回购企业房产证的办理问题，公司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拆除其自建房屋或处以行政处罚，申安智能的自建房产因上述情况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自其房产建成以来，未曾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也未收到上述房屋的拆除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房屋时未取得规划建设正式审批手续有其历史原因，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承租人      | 坐落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用期限                       |
|----|------|----------|-----------------------|-------------------------|------------------|----------------------------|
| 1  | 黄勇   | 广州<br>申安 |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44 号 24G 房 | 92.16                   | 4,476.13 元<br>/月 | 2013-12-31 至<br>2023-12-31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为出租人合法所有。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四）知识产权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注册商标。

#### 1、软件著作权

申安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全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申安机电 | 申安百米重轨吊车联动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38228 | 2010-08-01 | 原始取得 |
| 2  | 申安机电 | 申安下船滑道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40467 | 2009-02-28 | 原始取得 |
| 3  | 申安机电 | 申安可膨胀石墨洗涤监控软件 V1.0  | 2013SR036342 | 2013-01-06 | 原始取得 |
| 4  | 申安机电 | 申安空调翻转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 2013SR036653 | 2013-01-06 | 原始取得 |
| 5  | 申安机电 | 申安立体车库控制软件          | 2013SR036655 | 2013-02-26 | 原始取得 |
| 6  | 申安机电 | 申安球形提纯控制软件 V1.0     | 2013SR036361 | 2013-01-06 | 原始取得 |
| 7  | 申安机电 | 申安机器人轴承上料控制软件 V1.0  | 2016SR091182 | 2016-01-06 | 原始取得 |
| 8  | 申安机电 | 申安机器人打磨控制软件 V1.0    | 2016SR091180 | 2016-01-06 | 原始取得 |
| 9  | 申安机电 | 申安高冲自动卸料控制软件 V1.0   | 2016SR091176 | 2016-01-06 | 原始取得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拥有的部分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安智能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2、专利权

### (1) 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申安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1  | 申安机电 | 立式车库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948875 | 2014-06-04 | 无  |
| 2  | 申安机电 | 球形提纯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940642 | 2014-06-04 | 无  |
| 3  | 申安机电 | 塔式起重机用一体式电气室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585227 | 2014-05-20 | 无  |
| 4  | 申安机电 | 一种机器人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136336 | 2014-04-29 | 无  |

|    |      |                    |      |                 |            |   |
|----|------|--------------------|------|-----------------|------------|---|
| 5  | 申安机电 | 重轨用桥式磁盘起重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923581 | 2014-06-04 | 无 |
| 6  | 申安机电 | 一种刻印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183539 | 2015-04-13 | 无 |
| 7  | 申安机电 | 一种热处理自动上下料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172835 | 2015-04-13 | 无 |
| 8  | 申安机电 |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洗车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179745 | 2015-04-13 | 无 |
| 9  | 申安机电 | 一种无动力滑道分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91415 | 2016-01-21 | 无 |
| 10 | 申安机电 | 一种电磁铁浮动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86296 | 2016-01-21 | 无 |
| 11 | 申安机电 | 一种输送线的工件定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86309 | 2016-01-21 | 无 |
| 12 | 申安机电 | 一种内径抓取的三爪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91307 | 2016-01-21 | 无 |
| 13 | 申安机电 | 一种机器人手臂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91152 | 2016-01-21 | 无 |
| 14 | 申安机电 | 一种机器人双头内撑式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591006 | 2016-01-21 | 无 |
| 15 | 申安机电 | 一种热处理自动上下料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5101709842 | 2015-04-13 | 无 |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正在申请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状态     |
|----|------|--------------------|------|----------------|------------|--------|
| 1  | 申安机电 |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洗车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10170985.7 | 2015-04-13 | 实质审查阶段 |
| 2  | 申安机电 | 一种刻印机自动上下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10171132.5 | 2015-04-13 | 实质审查阶段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拥有的专利权权利人名称仍为“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安智能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3、商标权

申安智能目前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核定商品类别 | 备注 |
|----|---|------|---------|------------|--------|----|
| 1  |  | 申安机电 | 7801020 | 2021-06-13 | 9      | 无  |
| 2  |  | 申安机电 | 7801021 | 2021-03-06 | 17     | 无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拥有的部分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安智能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安智能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脑、办公桌椅、车辆等设备，均为自有资产，由申安智能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申安智能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办公及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拥有的各项权利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综上，申安智能对上述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申安智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框架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特约店运营管理规程  | 21,584,146.25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2  |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特约店运营管理规程  | 20,412,088.99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3  |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机器人销售代理合同  | 1,005,050.00  | 2016-7-1 至<br>2017-6-30  | 正在履行 |
| 4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湖北地区代理分销协议 | 3,486,223.03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5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湖北地区代理分销协议 | 3,970,651.88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2、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 安川配件         | 4,310,985.15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2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安川配件         | 3,363,025.58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3  |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建筑、塔式升降机控制系统 | 3,261,938.53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4  |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塔式升降机控制系统    | 1,533,277.98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5  | 山东鸿达重工机械       | 建筑、塔式升降机     | 1,444,553.79 | 2015-1-1 至               | 履行   |

|    |                      |                           |              |                          |          |
|----|----------------------|---------------------------|--------------|--------------------------|----------|
|    | 制造有限公司               | 控制系统                      |              | 2015-12-31               | 完毕       |
| 6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主起升电阻柜                    | 1,306,350.00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br>完毕 |
| 7  |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br>工程有限公司   | 变频控制柜、电阻<br>柜             | 1,260,096.00 | 2015-1-1 至<br>2015-12-31 | 履行<br>完毕 |
| 8  | 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 安川配件                      | 6,630,515.10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9  |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br>有限责任公司   | 塔式升降机控制系<br>统             | 4,399,746.06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0 |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br>机械有限公司   | 建筑、塔式升降机<br>控制系统          | 2,872,508.30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1 | 山东鸿达重工机械<br>制造有限公司   | 建筑、塔式升降机<br>控制系统          | 2,397,691.76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2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br>技术有限公司   | 安川配件                      | 1,368,161.02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3 |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安川变频控制柜、<br>施耐德软启动控制<br>柜 | 1,335,860.00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4 |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br>工程有限公司   | 变频控制柜、电阻<br>柜             | 1,137,850.00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 15 |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br>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门式起重机控制系<br>统             | 1,107,750.00 | 2016-1-1 至<br>2016-12-31 | 履行<br>完毕 |

(2)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br>有限公司     | 自动上料设<br>备     | 3,750,000.00 | 2016-06-16 | 履行完毕 |
| 2  |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br>面膜发酵有限公司 | 面膜智能化<br>生产线设备 | 2,650,000.00 | 2016-08-16 | 正在履行 |
| 3  |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br>有限公司     | 轴承上料自<br>动化    | 1,650,000.00 | 2016-11-10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br>团有限公司    | 天津金谷大<br>厦控制柜  | 1,520,000.00 | 2016-6     | 履行完毕 |
| 5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br>份有限公司    | 380V 变频柜       | 1,207,010.00 | 2016-07-04 |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元）      | 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4,000,000.00 | 2016-11-25 至<br>2017-11-25 | 黄勇、胡燕妮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黄勇、胡燕妮提供最高额保证 |
| 2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5,000,000.00 | 2016-08-26 至<br>2017-08-25 |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主债权期限                    |
|----|--|------|--------------------|------|----------|-----------------------------|----------------------------|
| 1  | 17011262015<br>1203003-01<br>《最高额抵押合同》 | 申安智能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 申安智能 | 500      | 以青国用（2014）第061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 2015-11-25 至<br>2018-11-25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出现违约、预期违约或其他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申安智能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相关协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124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安智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安智能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重大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和申安智能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安智能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帐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220,000.00         | 1 年之内 | 55.55           |
| 林记春               | 售车款  | 非关联方   | 40,000.00          | 1 年之内 | 10.10           |
| 武汉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36,383.04          | 1 年之内 | 9.19            |
| 武汉致力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24,127.68          | 1 年之内 | 6.09            |
| 郑翔                | 备用金  | 员工     | 12,833.90          | 1 年之内 | 3.24            |
| <b>合计</b>         |      |        | <b>333,344.62</b>  |       | <b>84.17</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安智能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存在。

综上，根据“大华审字[2017]0012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2、重大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和申安智能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安智能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总额比例 (%)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武汉泰思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2,571.57         | 37.19        | 非关联方 |
| 武汉贝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9,432.50         | 19.86        | 非关联方 |
| 湖北意淘电气有限公司      | 20,000.00         | 8.04         | 非关联方 |
| 武汉青发都市企业管理服务    | 11,372.44         | 4.57         | 非关联方 |
| 安能物流            | 4,623.00          | 1.86         | 非关联方 |
| <b>合计</b>       | <b>177,999.51</b> | <b>71.51</b>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

申安智能及申安机电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16年12月1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申安智能转让其持有的武汉豆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申安智能与马璿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桥（认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同意将在公司的70%股权350万元出资（实缴0万元）转让给马璿睿。实收资本未到位，由马璿睿于2026年8月29日之前全部缴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安智能不再持有武汉豆豆谷股权。

综上，申安智能及申安机电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申安智能及申安机电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四、公司章程

经核查，申安智能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具备《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的《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申安智能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经营管理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3月11日，申安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此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使得股份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

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发起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黄勇任董事长。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
|-----|-----|----|------------|----------|
| 黄勇  | 董事长 | 男  | 1968 年 3 月 | 是        |
| 胡燕妮 | 董事  | 女  | 1967 年 2 月 | 是        |
| 胡峻  | 董事  | 男  | 1973 年 5 月 | 是        |
| 王瑞建 | 董事  | 男  | 1955 年 9 月 | 是        |
| 柯成明 | 董事  | 男  | 1972 年 6 月 | 是        |

#### 2、监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
|-----|-------|----|------------|----------|
| 熊亦春 | 监事会主席 | 女  | 1968 年 1 月 | 是        |
| 张英  | 监事    | 女  | 1984 年 3 月 | 是        |

|    |          |   |         |   |
|----|----------|---|---------|---|
| 查黎 | 监事（职工代表） | 女 | 1977年3月 | 是 |
|----|----------|---|---------|---|

### 3、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
|-----|-----------------|----|---------|----------|
| 黄勇  | 总经理             | 男  | 1968年3月 | 是        |
| 胡燕妮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女  | 1967年2月 | 是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申安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材料，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如下：

1、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黄勇、胡燕妮、胡峻、王瑞建、查方伟被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熊亦春、张英被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查黎被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会由熊亦春、张英和职工代表监事查黎共同组成。

2、2016年3月11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黄勇为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黄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燕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燕妮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6年3月11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熊亦春为监事会主席。

4、2017年2月25日，申安智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查方伟董事一职，选举柯成明为新任董事。

5、2017年2月9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胡燕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现任董事简历

**黄勇先生**，男，196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武汉国营6803厂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武汉东兴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武汉迅达机电工程部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德川系统监事；2003年12月至今，任广州申安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豆豆谷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燕妮女士**，女，196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武汉阀门厂技术部工艺员、检验科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德川系统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12

月至今，任广州申安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武汉汇杰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豆豆谷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申安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峻先生**，男，197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武汉宏基运输公司司机；1996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武汉市农商行钢花支行司机；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优尔康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董事、销售经理。

**王瑞建先生**，男，195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建设部注册机械工程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8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长航集团技术中心总工程师，长航科技研究所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长航集团总公司科技部部长兼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6年4月，任南京乐运源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2年至2015年9月，任长江燃料供应总站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昆仑能源长航（黄冈）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昆仑能源长航（宜昌）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豆豆谷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董事。

**柯成明先生**，男，197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武汉津沪电梯有限公司安装员；1996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武汉三洋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班长；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申安机电；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厦门汉中租赁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生产售后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申安智能生产售后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董事、生产售后部经理。

## 2、现任监事简历

**熊亦春女士**，女，196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武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宣传干事、团支部书记、质管科主管；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人事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监事会主席、人事部经理、总经办主任。

**张英女士**，女，198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商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珠海泛凌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申安机电商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项目商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监事、项目商务经理。

**查黎女士**，女，1977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湖北分公司；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出纳；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税务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黄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燕妮的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申安机电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勇先生担任。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勇、胡燕妮、胡峻、王瑞建、查方伟。

2017年2月25日，申安智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查方伟董事一职，选举柯成明为新任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申安机电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由程兰英担任。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安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查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熊亦春、张英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熊亦春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申安机电阶段，一直由黄勇担任公司经理一职。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安智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总经理1名，由黄勇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胡燕妮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胡燕妮担任。

2017年2月9日，申安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胡燕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勇、程志雄和潘黎。

黄勇的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程志雄先生，男，1980年10月生，中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三鑫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5年，任比亚迪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非标设计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3月，任申安机电机械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申安智能机械工程师。

潘黎先生，男，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申安机电；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武汉欣远自控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湖北瑞佳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申安机电；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申安智能。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1  | 黄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744      | ---- | 57.6342 |
| 2  | 胡燕妮 |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96      | ---- | 38.4228 |
| 3  | 胡峻  | 董事                 | 9        | ---- | 0.6972  |
| 4  | 王瑞建 | 董事                 | 6        | ---- | 0.4648  |
| 5  | 柯成明 | 董事                 | 2        | ---- | 0.1549  |
| 6  | 熊亦春 | 监事会主席              | 5        | ---- | 0.3873  |
| 7  | 张英  | 监事                 | 4        | ---- | 0.3099  |
| 8  | 查黎  | 职工代表监事             | 2        | ---- | 0.1549  |
| 9  | 程志雄 | 核心技术人员             | 1.3      | ---- | 0.1007  |
| 10 | 潘黎  | 核心技术人员             | 2.3      | ---- | 0.1782  |
| 合计 |     |                    | 1,271.6  |      | 98.5049 |

### （七）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勇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胡燕妮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胡峻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胡燕妮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 黄勇  | 广州申安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胡燕妮 | 广州申安  | 监事      |
|     | 武汉汇杰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九）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简历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同前述人员访谈的情况，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并承诺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个人简历资料，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曾与任何原工作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专门协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申安智能提供的文件材料和申安智能管理层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个人信用报告》等，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依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房屋租赁（营改增后） | 17%、6%、11% |
| 营业税     | 房屋租赁（营改增前）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                                |          |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br>为纳税基准，租金 | 1.2%、12% |
|-----|--------------------------------|----------|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广州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申安机电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198），认定申安机电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工人村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税通[2015]47443 号），认定申安机电提出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登记税收减免备案。2017 年 1 月 20 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申安智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并予以正常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6 年 5 月 13 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税通[2016]27595 号），认定申安智能提出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税收减免备案登记。

2017 年 2 月 21 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申安智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并予以正常备案。

## 2、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申安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元，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适用优惠税率 10%。

### (三)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时间         | 金额（元）      | 来源和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1  | 参与第 16 届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参展补贴 | 2015-12-18 | 18,641.54  | 武汉市商务局  | 与收益相关       |
| 2  | 2014 年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2015-12-08 | 50,000.00  | 武汉市青山区科学技术局核发《关于下达 2014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和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科项[2015]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2014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15-9-21  | 50,000.00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核发《关于下达 2015 年落实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5]156 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尾款       | 2015-7-2   | 105,000.00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共同核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尾款拨付计划的通知》（武科[2015]117 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国内专利资助资金                | 2015-6-2   | 1,500.00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核发《关于拨付 2014 年武汉市部分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武科[2015]86 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及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 2016-9-18  | 430,300.00 | 武汉市科技局核发《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及专利权质押贷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资金          |           |              | 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6]41号)                               |       |
| 7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6-1-6  | 300,000.00   | 武汉市青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下达2015年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信[2015]9号) | 与收益相关 |
| 8 | 稳岗补贴        | 2016-9-7  | 13,800.00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核发《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9 | 新三板挂牌区级阶段奖励 | 2016-4-25 | 300,000.00   |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板(市)的实施意见》(青政办文[2015]8号)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       | 1,269,061.54 | ---   | ---   |

经核查，广州申安报告期内未享受政府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上述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大华审字[2017] 0012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21日，申安机电缴纳2014年度清缴汇算印花税滞纳金567.07元；2015年6月29日，广州申安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61.35元。

申安机电已及时缴纳全部印花税税款滞纳金，广州申安已及时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认定为罚款，不属于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税款滞纳金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9日，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四科出具《证明》，申安智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9 日，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工人村税务所出具《证明》，申安智能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24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广州申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及金三系统”，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广州申安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安智能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5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4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申安智能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员工由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8 名员工在个人窗口自费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由中介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担费用）；4 名员工因在试用期内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员工除退休返聘及试用期内的员工外，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仅为 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年3月8日，公司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开立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

申安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勇、胡燕妮已就申安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出具承诺，如申安智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全部罚款及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申安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7年2月9日，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7年1月11日，武汉市青山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诺随时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认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申安智能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及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式控制设备的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批零兼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广州申安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广州申安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广州申安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F5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广州申安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广州申安所处行业为“批发业 F51”。

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广州申安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6年4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申安电气综合楼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4月19日，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审[2016]10号”《关于对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申安电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进行建设。

2016年8月12日，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各项批复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生产环节无废气废水产生。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污水、地面清扫废水，该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零部件及办公生活垃圾，公司的废边角料、废零部件采取外售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6日，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申安智能主要生产系统集成产品和监测、测试维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除公司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申安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重大建设项目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因而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不属于需要办理污染物排放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7年2月8日，武汉市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申安智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广州申安在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2017年1月15日，武汉市青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申安智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7年3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申安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符合自身生产经营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现场调查情况、“大华审字[2017]001246号”《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的分析定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及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部分所述”。

#### 2、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2017年1月12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申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中无违法行为记录。

2017年2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广州申安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其本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函、其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义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背景资料，出具的个人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大华审字[2017] 00124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安智能因车辆违章缴纳罚款共计 1,450.00 元；广州申安因车辆违章缴纳罚款共计 150.00 元。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部罚款。公司现已加强用车管理，特别是司机的交通法律法规培训 and 安全教育，避免交通违章情况再次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车辆违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5]4669 号），广州申安因 2015 年第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逾期 47 天，被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处以罚款 1,000.00 元。2015 年 6 月 6 日，广州申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申报了第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该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及上述罚款。

经核查，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广州税控系统、申报系统全新升级，导致广州申安在 2015 年 4 月申报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无法登陆企业所得税申报界面，因此造成广州申安逾期未申报纳税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2 号）规定，纳税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第二次逾期，超出当月改正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对单位处以 30 元/天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申安已及时申报并缴纳了上述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申安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5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青国税处[2015]8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武汉市青山区国税局在对德川系统的注销稽查中发现德川系统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规定，青山区国税局对德川系统处以补缴增值税共计 2,127.15 元，处以罚款共计 1,070.00 元，相应缴纳滞纳金 760.22 元。

经核查，德川系统已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青山区国税局出具“青国征通[2015]528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德川系统税务注销登记。2016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川系统核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工商注销登记。

《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规定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川系统上述少缴税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德川系统已及时补缴了税款并在税款补缴完毕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德川系统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申安智能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券商,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申安智能本次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爱国

经办律师：

王爱国

李勇

2017年4月24日